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9/00-01(03)號文件

檔 號：CB1/PL/HG

### 2000年10月24日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為跟進研究公營房屋建築問題所採取的行動

#### 目的

本文件概述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可採取何等跟進行動，以研究多宗有關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房屋發展項目的事故所顯示的公營房屋建築問題。本文件亦根據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10日成立的工作小組的意見，扼要提述該等建築問題所涉及的關注範圍，並特別指出在決定未來路向時須予考慮的因素。

#### 背景

2. 在上一屆立法會會期，公營房屋單位質素低劣的問題已是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主要關注事項。鑒於自1999年9月以來接二連三出現建築問題，包括天頌苑地基不平均沉降幅度過大(“天頌苑事件”)、沙田第14B區第2期(圓洲角)的樁柱問題(“圓洲角事件”)、東涌第30區第3期涉嫌採用遭拒收的不合規格鋼筋(“東涌事件”)，以及石蔭邨重建計劃第二期涉嫌採用不合規格建築材料(“石蔭邨事件”)，事務委員會曾舉行一連串會議，討論改善公營房屋建築質素的措施。有關該4宗事件的摘要載於**附錄I**。鑒於在該等事件中揭發的問題嚴重，上一屆會期的事務委員會認為必須就此採取跟進行動。部分委員並建議應成立專責委員會，以探究導致該等事件的原因。

3. 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0月10日本屆立法會會期的首次會議上，要求秘書處擬備文件，提供有關背景，並臚列可予採取的行動，以跟進有關事宜。為方便進行商議，並考慮到事務委員會或會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查，秘書處應擬備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就此，事務委員會成立了工作小組，向秘書處提供初步意見。已報名參加工作小組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工作小組於2000年10月12日舉行了一次會議。

#### 關注範圍

4. 工作小組的委員認為公營房屋的建築問題非常嚴重，有必要採取跟進行動，找出該4宗事件所涉及各種公營房屋建築問題的成因，而該等事件已令香港浪費大量公帑。委員尤其關注房屋署(“房署”)內部

在房屋項目的設計、投標及監管方面的工作機制，房委會身兼公營房屋決策人及發展商的雙重角色，以及公營房屋獲豁免遵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訂的建築標準。委員認為，立法機構採取進一步行動的主要目的，應為解決問題而非懲處任何公職人員。

5. 委員知悉，多項有關上述事件的調查／研究工作業已完成或仍在進行。該等調查／研究包括：

- (a) 房委會提出有關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的兩項調查，該兩項調查業已完成：
- (b) 由唐英年議員領導的建築業檢討委員會就建築業運作所進行的研究；
- (c) 由知識產權署署長謝肅方先生領導的特別調查小組為確立和核實房署有關人員失職的證據，以便採取紀律處分而進行的調查；及
- (d) 申訴專員對房委會及房署管理轄下建築工程的工作所進行的調查。

6. 委員注意到上述某些研究可能與立法會議員希望探討的部分關注事項有重疊，故此有必要考慮如何盡量避免出現工作重疊的情況。然而，由於第5(a)段提述的兩項調查均由房委會提出，而負責的調查小組並無法定權力要求有關各方必須出席聆訊或在聆訊席上出示文件，委員因此對該等調查的成效有所懷疑。委員認為，在決定應採取甚麼行動及採取行動的時間和程序時，應注意該等研究的範疇及完成日期。上述調查／研究小組的職權範圍詳載於**附錄III**。

7. 委員亦明白，可能被傳召作證的人或許正接受刑事調查。舉例而言，廉政公署仍在調查圓洲角、東涌及石蔭邨事件所牽涉的有關人士。委員察悉，按立法會過往進行調查的慣例，為避免就尚未判決的事宜取得證據，立法會會暫停調查程序直至對有關人士進行的法庭程序／調查結束，或避免傳召該等人士。若認為有需要保護作證人士或有關各方，聆訊亦可閉門進行。無論如何，《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條賦權立法會命令證人出席立法會的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雖然該條例規定凡被依法傳召的人士有責任提供證據，該等責任卻並非毫無規限，因為除了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外，有關人士可享有作為法庭證人的其他權利及特權。舉例而言，他可以公眾利益而享有豁免權為理由，拒絕披露證據。然而，有關公眾利益而享有豁免權的要求是否成立，須由立法會有關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根據立法會決議所規定的程序作出裁定。委員亦請注意《基本法》第四十八(十一)條，當中訂明行政長官可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 可採取的行動

8. 委員如認為有需要調查有關事宜，調查程序可以下列方式進行：

- (a) 藉立法會決議案授權事務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80條傳召證人；或
- (b) 成立專責委員會，並藉立法會決議案授權專責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80條傳召證人。

為方便委員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調查，調查小組的擬議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V**。

9. 在立法會授權事務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傳召證人作證和提供證據前，事務委員會可自由邀請政府當局及有關方面／人士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該事宜提供資料。

## 徵詢意見

10. 謹請委員因應上述4宗與房委會房屋發展項目有關的事件的情況，就未來工作路向提供意見，以決定如何跟進研究公營房屋的建築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10月23日

## 與公營房屋建築問題有關的事件的摘要

### 天水圍天頌苑地基不平均沉降幅度過大問題

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在要求有關合約經理證實有關大廈在完工後均能符合規格時，發現了上述問題。與此同時，建築承建商亦報告他們在其中一幢大廈安裝升降機時遇到困難。

2. 為調查事件成因及責任誰屬，房委會於1999年9月23日委出調查小組，由林菲臘先生擔任主席。調查小組在研究報告中作結時表示，導致不平均沉降的基本原因，是由於設計推斷錯誤，承建商沒有將樁柱打進所需的深度所致。地基狀況欠妥問題，是由於負責設計和興建的承建商、房委會的外聘顧問及土力工程分判顧問疏忽所致。此外，房委會的合約制度有欠妥善、合約文件指示有欠精確、以及房屋署(下稱“房署”)漠視專家的意見，決定容許採用預製預應力混凝土樁，亦導致地盤出現問題。

3. 房屋事務委員會曾在1999年9月27日、2000年3月17日和20日、及6月19日討論有關事項。鑒於調查是由房委會負責，而調查小組又無權要求有關各方必須出席聆訊或在聆訊上提供文件，委員雖認同調查報告的結果，但對調查工作的成效表示關注。鑒於天頌苑問題牽涉甚廣，委員認為行政長官應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委任一個法定組織調查該事件，一如新機場的情況。委員並建議若政府當局拒絕按建議成立調查委員會，立法會便應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件。

4. 房屋局局長於2000年6月13日委任了謝肅方先生擔任天頌苑事件員工紀律調查小組的主席。

### 沙田第14B區第2期(圓洲角)居者有其屋計劃地盤的樁柱問題

5. 圓洲角的樁柱問題是房署在2000年1月3日進行鑽孔樁鑽取柱芯測試時揭發的，當時發現其中兩幢大廈部分樁柱所錄得的長度不合規格。

6. 房署除成立調查小組，由施德論先生擔任主席，負責調查事件成因及責任誰屬外，亦將該事轉交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廉署其後拘捕了若干人，其中包括3名房署職員。調查報告結果顯示，圓洲角樁柱問題的成因，主要是樁柱承建商未能監管其分包商，而房署職員在監督地盤建築工程方面欠缺所需經驗及行為不當，亦是導致出現問題的原因。

7. 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月11日、3月20日、5月25日及6月19日就該事進行討論。由於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與天頌苑事件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相若，委員對調查工作的成效表示有保留。就此，委

員在2000年3月20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房屋局向行政長官反映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要求行政長官委任一法定委員會就整體建築業的運作進行檢討，並跟進有關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的調查。

8. 政府當局在2000年4月5日宣布委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成員唐英年先生擔任建築業檢討委員會主席，負責研究建築業的運作，並就如何改善業中行規慣例提出建議。至於員工的紀律問題，則屬謝肅方先生領導的調查小組的工作範疇。

#### 東涌第30區第3期居者有其屋發展計劃涉嫌採用遭拒收的不合規格鋼筋事件

9. 上述問題是在廉署因有關工程涉嫌有使用不合規格鋼筋的舞弊情況而拘捕負責該項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屬下的6個人後揭發的。該承建商的一名司機其後被控貪污。

10. 房屋事務委員會曾在2000年6月1日及19日的會議上討論此問題。於6月19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認該建築地盤確曾採用不合規格的鋼筋，但由於該批鋼筋在屈服應力或質量密度兩方面，均與標準只有5%至10%的差距，因此即使該批鋼筋集中在樓宇的某一位置上採用，亦只會對該等樓宇的結構安全造成極輕微的影響。當局為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正考慮採取不同措施，包括在地盤裝設保安攝影機，監視地盤在辦公時間後的情況；搜集更多有關鋼筋供應商表現的資料；以及採用不同方法在鋼筋上著上記號等。

11. 鑒於公營房屋接二連三出現建築問題，事務委員會請委員諮詢其所屬政黨是否有需要成立專責委員會研究此方面的問題。

#### 石蔭邨重建計劃第二期涉嫌採用不合規格建築材料事件

12. 上述問題是在廉署因有關重建計劃中涉嫌有不合規格工程的舞弊情況而拘捕16人(包括就有關工程合約所聘用的獨立顧問公司的兩名僱員)後揭發的。

13. 政府當局在2000年5月4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房署早在廉署採取行動前，已在例行檢查中發現有違規工程。該等工程包括使用不合規格的外牆不銹鋼鋼板、已禁用的半乾濕英泥沙地台、不合規格的混凝土、模板及扎鐵工序問題。部分問題的修補工作已在建築階段完成。其他如更換不合規格的外牆不銹鋼鋼板等修補工程，則因為需從外國輸入所需物料而有所延誤。當局亦證實，由於不合規格的並非重要工程，因此不會引致結構安全問題。此外，由於石蔭邨第二期屬於租住公屋，政府當局會在屋邨保養期屆滿後，自行負起維修保養的責任。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已報名參加工作小組的委員名單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石禮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總數：5名委員)

附錄 III

調查團體名稱	委任人	成員名單	職權範圍	目標完成日期
天水圍天頌苑事件 建屋問責調查小組	房屋委員會	林菲臘先生(主席) 溫文儀先生 劉秀成教授 蔡涯棉先生 鄭漢鈞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確定有關人員／方面各自須負上的責任；</li> <li>(ii) 查究每名人員／每一方面有否疏忽的地方；</li> <li>(iii) 查證有關人員／方面有否按照有關手冊及文件，妥善遵守各個施工階段的既定程序及指引；及</li> <li>(iv) 確定有關人員／方面是否已運用其專業知識和技能，以達到公眾的合理期望。</li> </ul>	已於2000年3月3日 完成
建屋問責調查小組 (沙田第14B區第2 期1997年第166號 打樁工程合約)	房屋委員會	施德論先生(主席) 鄭若驊小姐 李焯芬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確定導致沙田第14B區第2期工程中斷的事實；</li> <li>(ii) 確定有關人員／方面各自須負上的責任，並查究每名人員／每一方面有否疏忽的地方，包括任何失當或失職的行為；</li> </ul>	已於2000年4月27日 完成

調查團體名稱	委任人	成員名單	職權範圍	目標完成日期
			<p>(iii) 建議房屋委員會主席應否對任何人員／方面採取紀律、法律或其他行動；</p> <p>(iv) 就管理及監管打樁工程方面的責任、合約條件及程序，向房屋委員會主席建議改善措施；及</p> <p>(v) 查探調查小組認為有需要查探的事宜，這可能包括徵詢技術及／或法律專家的獨立意見，以及接見調查小組認為適當的人。</p>	
建築業檢討委員會	政府	唐英年議員(主席) 安禮信教授 龐述英先生 陳錦靈先生 陳黃穗女士 簡基富先生 郭國全先生 林濬先生 馬時亨先生 文禮信先生 潘杜泉先生	<p>(i) 檢討建築業目前在工程質素、產量、環保問題、人力資源、工地安全及工程監督方面的情況；</p> <p>(ii) 在工程質素、顧客滿意程度、完工時間及衡工量值等各方面提出具體措施和妥善的運作模式，以提高本地建築工程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及</p>	2000年年底



調查團體名稱	委任人	成員名單	職權範圍	目標完成日期
		唐一柱先生 Robin J WHALLEY先生 房屋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 屋宇署署長	(iii) 就落實有關建議的先後次序提供意見。	
圓洲角及天頌苑事件員工紀律調查小組	房屋局局長	謝肅方先生(主席) 蔡健權先生 陳超銘先生 黃馬慧薇女士	(i) 確立和核實有否行為不當的證據，以便考慮對有關的房署人員採取紀律處分；及  (ii) 查明是否有員工失當的行為，以致須採取行政制裁或紀律處分。	並無特定時間表
申訴專員	不適用	不適用	(i) 調查房屋署在管理沙田第14B區第2期圓洲角地基建造及其他公營房屋項目方面的問題。	不詳

### 調查小組的擬議職權範圍

就天頌苑、沙田第14B區第2期、東涌第30區第3期及石蔭邨第二期4宗事件的情況，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